

[DOI]10.12315/j.issn.1673-8160.2020.21.057

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韩丰超

(青岛农商银行总行,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由于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及改进,我国出现了新兴的互联网金融行业,这一行业融合了互联网和金融两个领域的相关内容,在未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但现阶段的互联网金融监管仍然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本文将对现阶段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进行一个深入的探讨与研究,制定出具有可行性的措施,来引导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进行更科学全面的发展。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所谓的互联网金融指的是使用传统的金融行业来与现阶段的互联网技术进行合作,通过互联网技术高效方便快捷的运作特点,来进行金融服务模式的拓展与更新,使得人民群众能够在更为完善的金融服务中,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市场建设做贡献。但现阶段互联网金融背景下的各类新型金融模式出现速率和更新速率,已经超出了法律法规的监管范围,这是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引起重视的地方。

一、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和特点

所谓互联网金融,其实指的是通过互联网技术来进行资金在线交易和融合的方式,这种方式具有较为明显地区别于传统金融行业的特点。

(一)交易成本较低

传统的金融行业在进行资金交互的过程中需要有确定的交易地点,但互联网金融则不然,互联网金融通过在线虚拟交易的方式来进行资金交易,因此不需要固定的线下交易场所,因此相比较传统的金融交易模式而言,互联网金融的交易模式更为方便快捷,因此更为受到人民群众的喜爱。^[1]

(二)效率较高

相比较传统的金融行业而言,互联网金融的日常工作效率有明显的提升。传统的互联网行业,在进行资金交易与投资的过程中,需要通过人工方式来进行资格审核,相应金融数据的记录储存这一系列的工作环节需要耗费很长的时间,而现阶段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则可以完全通过计算机来进行这一系列工序和步骤的处理,有关企业以及个人只需要在指定的网络平台中进行投资或融资信息的发布,相应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应信息的读取,直接在互联网上与对方进行接洽,这样一来整个交易流程便能够直接在网上进行,这不仅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交易效率,还能够使得交易周期得到更为明显的缩短。

(三)服务范围得到了扩充

相比较传统的金融服务行业而言,互联网金融所面向辐射的群体范围更为广泛,线下金融交易受制于地域,受制于行业,很难出现跨地域跨行业的资金交互与金融服务,但互联网金融由于只需要在网络上进行相应流程的推进,地域差别和行业差别并不会成为进行资金投入的桎梏,较传统的金融业务而言,使用互联网金融方式来进行资金交易,有较为明显的服务范围扩大的迹象。^[2]

二、现阶段较为主要的业务模式分析

想要对现阶段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与研究,首先要对现阶段较为常见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进行一个全面的梳理与观察。

(一)使用互联网技术进行传统金融业务的呈现

为了能够使得相应的业务呈现形式,有些技术人员尝试将原本只在线下进行的金融业务拓展到互联网上,利用互联网作为技术手段,来进行传统金融业务的虚拟化呈现这种呈现方式,但需要注意的是,将传统金融业务通过互联网化的方式进行呈现,需要有较为强大先进的技术支持才能完成。但许多传统金融业务与互联网技术之间的联系并不紧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能关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改革,在短时间内无法将自身的业务特征与互联网的技术特征进行较为完美的融合,因此传统金融业务的互联网化本身是一个较为冒险的举动,只有获得较为强大的技术支持才能够进行成功的推进。

(二)互联网技术背景下的金融业务

互联网技术背景下的所有金融业务都是以互联网技术为前提而进行构建的,只有通过网络平台的呈现才能够进行相应服务的展开,大多数此类金融服务业务都需要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客户群体的分析和客户信息的讨论与研究,这种金融业务的出现能够使得互联网成为进行金融发展的重要媒介,让金融业务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呈现。但这种金融业务过度依赖于互联网技术来进行实现,倘若脱离网络信息技术的维护,那么相关金融服务就无法进行持续性地提供。因此不论是参与到该种金融业务当中的投资者还是融资者,都需要承担比传统金融业务更大的风险。^[3]

(三)金融业务的支持技术

在传统线下金融业务展开过程中,也存在一系列促进和支持金融业务顺利发展的中介。由于互联网技术的不断革新与改良,在互联网金融服务日益兴盛的今天,也出现了一批虚拟化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而存在的金融支持业务,这些业务本身并不以实现金融服务为目标,但却会为网络金融业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因此这类辅助性的业务也是现阶段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研究者有必要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研究展望

想要进行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的研究与探讨,首先要进行相应研究探讨方向的确立,只有确立了方向,才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相应问题的探讨与研究。

(一)进行外国经验的借鉴

倘若想要使得互联网金融行业得到更全面的发展,有关技术研究者可以尝试进行国外经验的借鉴,相比较国内的与互联网金融发展而言,国外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有更长的历史和更为丰富的经验,能够为我国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提供教育

价值的参考,以及较具有可行性的技术支持。因此,应当尝试通过对国外有关经验和历史教训的分析与了解,以更为科学合理的姿态进行国内互联网金融的完善与发展。

(二)进行有关历史的深入了解

想要以更为恰当的方式进行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的研究,就必须要对从互联网金融行业出现伊始到现在,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立法方面的进程历史进行深入的研究。通过对国内互联网金融发展历史的梳理以及发展特征的理性分析与研究,能够有效地对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本质和特征进行准确的抓取,这对进行互联网金融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对其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都能够起到较为明显的作用。因此想要进行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的探讨,就需要进行互联网金融发展历史的深入考察。^[4]

(三)进行实地调研

互联网金融虽然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前景,但倘若没有对相应行业有深入而丰富的了解,那么是无法通过有的放矢的方式进行相应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的。因此在进行有关研究之前,应当通过网站查询或亲身体验等方式,对互联网金融的日常操作特征以及流程进行一个全面的观察和体验,在进行经验总结的过程中,进行互联网金融有关信息资料的收集,相应收集范围不仅包括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发展历史发展框架和未来发展趋向,也包括其在用户信息收集方面所处的真实状态,只有近距离的进行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接触和了解,才能够在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的过程中,进行合理化建议的提出,让有关互联网金融问题通过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的使用得到解决。

四、现阶段存在的法律问题分析

想要对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进行必要的探讨,首先要对现阶段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由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过于迅猛,导致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迅速崛起,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并没有形成完整配套的法律监管体系,来对互联网金融市场进行必要的监管与约束,许多监管条款和文件都是针对传统金融运行背景来制定的,并不完全适用于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发展,此外由于互联网金融仍然处于不断地更新与完善的状态,在互联网金融行业刚刚兴起过程中,所制定出的法律或许与现阶段正在发展中的互联网金融市场不相适应,因此难以取得较为良好的监管作用。这便是现阶段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当中存在的问题。^[5]

五、有关措施分析

为了使得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得到必要的解决,相应研究者应当尝试采取具有可行性的措施,来进行现阶段互联网金融监管问题的探究与讨论,使得互联网金融能够在合理的规范下进行较为科学的发展。

(一)进行良好征信制度的确立

相比较传统的金融操作模式而言,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具有更高的风险性,由于通过虚拟网络平台来进行信息传递的交易,双方很可能存在信息造假行为,这不仅会使得相应当事人的利益受损,还会影响到相应金融服务平台的声誉,为了使得互联网金融市场中由于虚假信息而导致的不公平现象能够得到肃清,有关立法人员和管理部门应当尝试对互联网金融的征信制度进行完善。我国于2004年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全国统一个人征信系统,互联网金融时代的来临,让个人征信系统的重要性得到了再一次的体现,倘若个人以互联网金融现阶段难以达到的技术缺口,作为违法犯罪的契机来进行金融诈骗,他们很可能会使得个人的征信档案受到影响,这会对个人未来的发展带来十分严重的危机,因此进行互联网金融

征信制度的建立,有助于肃清现阶段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的乱象,使得互联网金融交易的可信度大大提升。

(二)提升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准入原则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人民群众眼中的互联网金融市场,区别于传统金融服务的最大优势就在于互联网金融没有过高的市场准入原则。这种互联网金融服务的餐饮模式固然可以扩大用户,受众群体,但也很可能会对互联网金融的市场发展带来风险,为此有关立法机构和管理部门而是应当尝试进行互联网金融市场准入原则的制定,相关准入原则可以适当放松,不一定要相线下金融服务模式那样严苛,但仍然需要有一定的市场准入原则才能够进行互联网金融市场发展的维护。有关监管部门可以尝试对进入到互联网金融市场中的企业进行相应业务许可证的颁发,通过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制度使用来对相应企业是否具有相关功能的开通资质来进行必要的审核,这有助于进行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加强管理,使得互联网金融市场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引导下进行顺利发展。提升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准入原则,也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应人民群众的个人合法权益,使得互联网金融市场的风险性得到一定控制,这对促进互联网金融市场的规范化发展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6]

(三)进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监管体系不完善也是现阶段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市场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相应监管部门都只是将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工作当作传统金融发展过程中的分支来进行监管的,但实际上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是两种并列的金融发展模式,互联网金融并不是隶属于传统金融,依靠传统金融的管理和约束而存在的。因此以这种方式来进行互联网金融的日常监管,是无法起到较为良好监管作用的,甚至会导致互联网金融市场乱象频生,出现许多严重的违法行为。为此有关执法人员和监管人员应当改变传统的监管理念,意识到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大实际意义,意识到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巨大空间和前景,通过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特征和历史的考察,来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管体系,只有如此才能够使得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更符合时代的发展趋向。

六、结语

总而言之,进行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的研究是很有必要的,这不仅能够促进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完善,使得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发展更为科学合理,还能够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使得人民群众合理使用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来进行日常的金融投资。

参考文献

- [1]陈松.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法律问题与对策探讨[J].法制与社会,2020(28):42-43.
- [2]张妮.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D].河北经贸大学,2019.
- [3]李沐原.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法律问题探究[D].西北大学,2019.
- [4]姚丽芳,管洪广.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法律问题研究与对策[J].河北农机,2019(01):95-96.
- [5]安子靖.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面临的法律问题与对策[J].时代金融,2018(08):55+58.
- [6]张冰春.试析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2017(08):53-54.